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ULTURECOM HOLDINGS LIMITED

###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灣仔皇悅酒店一樓皇悅廳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由Culturecom Centre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Liu & Chen Limited或其代名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就買賣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47號之一幢15層工業大廈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可經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或之前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修改及/或與其合併及/或由其取代)(「該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在彼等認為就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值得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

承董事會命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邦復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47號  
文化傳信中心6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位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正式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47號文化傳信中心6號)，方為有效。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已予撤銷。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包括關健聰先生、萬曉麟先生、鍾定縉先生、鄧宇輝先生、鄧焯泉先生及陳文龍先生；非執行董事朱邦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曾偉華先生、陳立祖先生及賴強先生組成。